

# 银行数据资产竞速入表 识别分类、成本归集痛点待解

中经记者 慈玉鹏 北京报道

随着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施行,数据资产入表进入实操阶段。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

## 人表推进

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资产价值的挖掘,倒逼商业银行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目前,部分银行已率先公示数据资产入表情况。例如,中信银行(601998.SH)公告表示,该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及数据资源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579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85万元,净值为人民币494万元。

光大银行(601818.SH)公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集团及该行其他无形资产中包含数据资源约人民币1809万元;宁波银行(002142.SZ)表示,该集团对于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中包含数据资源600万元,使用寿命同为3年。

恒丰银行在2024年年报中提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行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暂行规定》的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原值为112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11万元,净值为人民币101万元。

去年1月1日起《暂行规定》正式实施。该规定明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

部分银行2024年年报显示已推进数据入表工作。总体来看,目前银行数据入表规模不大,处于百万元至千万元级别。此外,银行数据入表仍存在挑战,例如目前部分规则空白可能会带来报表编制隐患,而数据资产范畴不

明晰、数据合规与确权复杂等问题,直接关系到银行的法律责任与声誉管理。

据悉,推进银行数据入表需在国家数据资产入表的顶层设计下,结合金融企业特别是银行的行业属性,进一步细化数据资产

的确权、判定和财务制度。从机构角度看,银行应常态化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工作,降低依托第三方的人表成本,一方面要做好财务系统的适配性改造,另一方面做好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确保会计核算工作合规。

## 人表制度仍需完善

尽管数据本身蕴藏着潜在价值,但在实务中进行收益论证并非易事。

目前,数据入表仍存在挑战。

某股份行人士表示,目前数据资产范畴并不明晰。由于数据资源类型多、形式多样,在实务中,数据资产的界定往往缺乏清晰标准,这导致在识别和分类数据资产时存在困难。同时,数据合规与确权过程复杂。银行管理机制稍不完善,就可能直接导致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和共享过程中缺乏可追溯性,不仅给合规审查带来了困难,也加大了数据泄露风险。

成本可靠计量亦存在操作难点。上述股份行人士表示,实操过程中,在直接成本归集上,由于数据资产生命周期管理复杂,且在不同阶段涉及不同的成本结构,使得数据资产成本归集面临挑战;在间接成本分摊上,数据资产的生成过程涉及数据收集、清洗、分析和存储等多环节,所产生的间接成本难以直接归属于具体的数据产品或服务,尚无分摊机制以准确反映每个环节的真实成本。

该股份行人士进一步指出:“银行在内部使用数据资源或对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重复加工和调用数据的情形,服务于不同业务的数据资源在使用方式、利用频次、价值发挥等方面存在差异,直接增加了间接成本的分摊难度。”

另外,银行进行数据资产收益论证并不容易。上述股份行人士表示,数据资产化要求企业明确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形态,并能够判断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尽管数据本身蕴藏着潜在价值,但在实务中进行收益论证并非易事。数据资产的价值往往非直接可见,尤其是服务于银行内部运营的数据资产,其价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如何利用这些数据来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决策或创造业务收入。例如,通过分析数据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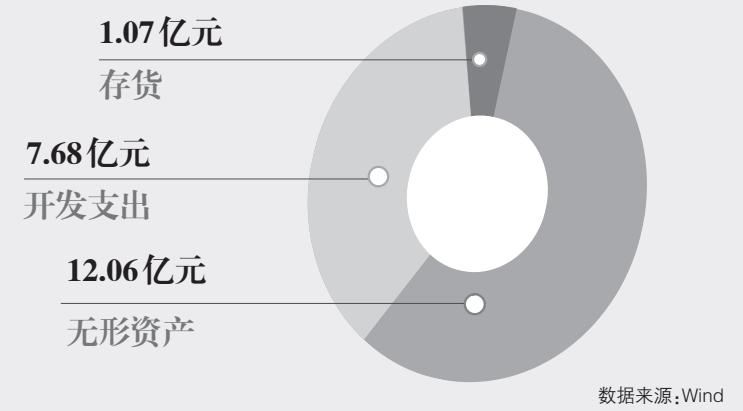
趋势洞察、预测客户行为和创新服务产品等,为银行带来竞争优势。但这些收益通常在短期内难以量化,当数据使用涉及多种业务场景时,更增加了收益论证的复杂性。

杨海平表示,目前商业银行数据资产入表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一是现有的关于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制度,需要结合商业银行的特点进行细化;二是由于数据资产入表具有创新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难以一步到位,因而实操中数据资产确权依然具有一定的难度;三是数据资产的估值标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四是商业银行数据治理的不足制约着数据资产入表及数据资产的价值挖掘。

为进一步推动数据入表,杨海平建议,其一,在国家数据资产入表的顶层设计下,结合金融企业特别是商业银行的行业属性,细化相关数据资产的确权、估值和财务制度。其二,监管部门指导商业银行持续优化数据治理。其三,结合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实践,探索数据资产应用的新模式、新路径。

从银行角度看,谭云霞建议,推进数据入表,首先做好财务系统的适配性改造。一是根据会计科目分类,将入表涉及的财务信息完整录入财务系统。二是按照入表方案进行科目映射,确保相关财务信息被准确分类。三是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自动化归集和列示。其次,机构需要制定数据资产入表的配套管理制度,对数据资产的定义、相关组织职责、业务流程、会计核算办法、披露内容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数据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得到恰当核算,也为后续常态化数据资产入表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相关人员需要密切关注相关经济环境、监管规定及会计准则的变化,以便及时更新调整细则内容,确保先进性与实用性。

## 2024年数据资产入表构成



## 2024年部分银行数据入表情况汇总

银行名称	人表详情
中信银行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原值为人民币579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85万元,净值为人民币494万元。
恒丰银行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原值为112万元,累计摊销为人民币11万元,净值为人民币101万元。
光大银行	无形资产中包含数据资源约人民币1809万元。
宁波银行	无形资产中包含数据资源600万元。

资料来源:银行公告

# 内蒙古农商银行揭牌倒计时 农信改革“旧账清理”破题

中经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5月17日,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银行”)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丰,注册资本约580.2亿元,经

## 多个地方财政局入股

公开信息显示,内蒙古农商银行由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93家内蒙古农信法人机构及其发起设立的26家区内村镇银行合并而来。

一次性把农信联社、农信法人机构及区内村镇银行共120家机构新设合并为统一法人,这种“整体性改革”模式在全国尚属首例。

工商注册信息显示,内蒙古农商银行股东构成为: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金融学会认缴出资1102787.804万元,持股比例19%;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0000万元,持股比例12.927%;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认缴出资720000万元,持股比例12.4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认缴出资700000万元,持股比例12.0654%;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450000万元,持股比例7.7563%。此外还有准格尔旗财政局、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等多个内蒙古自治区内地方财政局以及鄂尔多斯市德运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

营范围为银行业务。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内蒙古农商银行股东由内蒙古自治区农村金融学会、内蒙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内多个旗县的财政局以及部分企业法人共同持

股组成。

内蒙古自治区某县级农商银行人士告诉记者:“全区统一法人农商银行预计5月底之前挂牌开业,目前我们旗县分支机构都在进行挂牌开业的准备工作,各项业务不受影响。”

政持股还可以分散风险,提高统一法人机构的风险抵御能力。”

其他省级农商行股东构成显示,河南农商银行的股东主要由国企构成;海南农商银行的股东构成由海南高速及省属国企为主;辽宁农商银行的股东由辽宁省财政厅控股的平台辽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的股东中出现了省财政厅的身影,工商信息显示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第一大股东为江苏省财政厅出资50亿元,占64.9%。

回顾内蒙古农商银行筹备时间线,2024年8月3日,内蒙古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等联合发布公告称,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93家内蒙古农信法人机构及其发起设立的26家区内村镇银行已分别完成内部公司治理程序,审议通过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内蒙古农商银行相关事项并形成决议。2025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批复同意筹建内蒙古农商银行,并要求其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 清扫“旧问题”

记者了解到,内蒙古农商银行此前提出“坚决不能把旧问题带入新机构”的目标,在正式挂牌开业之前,该行筹备组已经进行了多项准备工作。

自2025年初至今,内蒙古农商银行筹备组已连续召开5次会议,并在会上针对不良贷款清收工作作出相关部署。

例如今年3月,内蒙古农商银行(筹)党委书记、董事长(提名)刘丰在筹备组的第三次会议上表示,要全面拆解分类不良资产包,形成清收工作责任单,进一步梳理挂牌开业要件,全系统要抓紧时间营销客户、全力以赴清收不良、密切配合推动挂牌;4月,在筹备组第四次会议暨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调度会上,刘丰表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要抓住重点,紧盯重点地区、重点机构、重点项目,清收进展,加强上下协同,做好司法协助,用好包联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清收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在最近一次5月13日的筹备组第五次会议上,刘丰指出,改革的价值在于解决问题,对历史形成的问题,改革中形成的问题、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的问题要分类施策,提前预判、精准拆弹,坚决不能把旧问题带入新机构。开业筹备工作要拿出背水一战的决心,不能过分乐观、应对简单、卡位不严,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应想尽想,对能够提前启动的工作应早尽早、先试先行。

公开资料显示,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

2005年8月,此前有法人机构93家,其中,农商银行37家,农村合作银行3家,统一法人社53家。截至2024年末,内蒙古农信系统资产规模达8833亿元。

与其他省的改革模式不同,内蒙古农信的改革采取将辖内农信机构及其发起设立的区内村镇银行,新设合并为统一法人的整体性改革模式,该改革模式和规模在全国属首例。

在内蒙古农商银行挂牌成立之后,内蒙古自治区内的本土农商银行及村镇银行即将迎来“注销潮”,未来自治区内多家农商银行及村镇银行完成整合后将退出市场。

近两年来,中小银行“整编重组”步伐加快,在省联社改革过程中,被整合吸收的农商行、村镇银行较多。

如辽宁农商银行挂牌成立后,承接辽宁省内36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清产核资后的有效资产、全部负债、业务、网点和员工。目前辽宁省内农商行数量为4家,分别为辽宁农商银行、大连农商银行、辽宁东港农商银行以及辽宁凤城农商银行。

海南农商银行的组建则是由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19家农合机构,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海南农商银行。其成立后注销了20家机构的法人资格,20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商银行承接。目前海南省内农商银行数量仅有两家,分别为海南农商银行和海口联合农

商银行。

河南农商银行的组建批复文件显示,河南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核准被合并的25家机构自行解散,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网点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河南农商银行承继。

在各省联社改革的同时,中小农村金融机构数量明显减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4295家,相较于2023年末的4490家减少了195家。分机构来看,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分别较上一年减少44家、41家、98家。

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告诉记者:“经过不断地经营赋能,相关收购实际上是有利的,增加县域金融供给,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而且吸收合并农商行、村镇银行有助于提升农商行在区域市场的集中度、减少同业同质化竞争。”

“中小农村金融机构通过兼并重组后,可整合的资产更多,在日常存款的业务方面有更多的发挥空间,新组建银行在立足当地市场,根据区域特色分类施策、打造差异化发展可以实现更强的竞争。”王蓬博说。

内蒙古农信方面指出,内蒙古农商银行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走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发展之路,并将通过3~5年的努力,使其主要经营指标进入全国30家省级农信机构中游序列。